

巍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1-2035)

公示稿

2026年3月

巍山县人民政府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系统整体保护巍山历史文化名城，深化落实新时期国家、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的要求，强化、彰显名城的地位与价值，维护和延续名城的风貌与特色，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名城保护与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强化名城保护管理与实施，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树立科学的保护理念，坚持正确的保护方法，切实保护好巍山县域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整体保护巍山古城，提升城乡环境品质和人文魅力，展示悠久深厚的传统文化和多姿多彩的民俗风情。

第三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

《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建设部令[2014]

第 20 号)

-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3]第 119 号）
-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0]第 192 号）
-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2006]第 146 号）
-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 55035-2023）
-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00）
-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2008）
-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3）
- 《云南省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方案》
- 《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21 修订）
- 《云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办法》（2005）
- 《大理白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20 年）
- 《大理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和文物保护单位消防管理规范》（DB5329/T91-2022）
- 《大理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示范带总体规划》
- 《大理州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
- 《巍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8-2020）
-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2015 修订）
- 《巍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历史文化名城(巍山古城)建筑消防安全技术导则》
-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历史文化名城(巍山古城)消防安全管理协作机制》

《巍山古城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实施细则(暂行)》

《巍山县传统村落管理办法(试行)》(2022)

《巍山县传统村落保护技术导则(试行)》(2022)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范围为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巍山县)行政辖区范围,面积约 2180.65 平方千米。规划以历史城区为工作重点。

第五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到 2030 年,远期到 2035 年。

第六条 强制性内容

本文中字体加粗并带下划线的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

第一节 历史文化价值

第七条 南诏发祥,土流合治,中国古代从“多元”到“一统”国家治理制度的典型例证

巍山是南诏国的起源地和最早的建都地。隋唐时期南诏王族细奴逻在巍山境内建立了蒙舍诏,并建设了南诏政权最早的城池岷巘图山城。南诏国在西南边疆进行的行政区划、民族社会整合一直延续到大理国时期,促进了西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民族融合和文化进步,为祖国西南边疆的形成做出了重要贡献。巍山也是明清时期西南边疆施行土流并治制度时间最长的地区之一,通过朝廷委派流官与当地土司共同治理的形式加强了对边疆地区的统治。巍山是我国多民族统一

和中央政权对边疆地区治理制度的典型例证，在维护祖国边疆稳定、促进民族团结、推动社会进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八条 府卫古城，格局完整，我国古代城市营建智慧的集中体现

巍山古城参照云南府城规划，在巍山坝子内充分堪輿选址后而建，其府卫格局受土流合治制度影响形成。元朝时期朝廷在云南设平缅宣慰司进行管理，将巍山纳入中央管辖范围，并在现府城处设土司府，建土城。明清时期为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朝廷委派流官管辖巍山，并在土司府南部建设卫城。土官与流官各有各的管理治所与职权范围，府城与卫城先后建立并同时存续数百年，最终合为一体。巍山也是我国传统格局最典型、保存最完好的古城之一，至今仍完整地保留了明清以来的整体格局，内部空间肌理、重要公共节点、历史街巷完整度高，是云南省内少数几座空间形态至今保存完整的古城。

第九条 物产丰富，商贸要冲，南方丝绸之路和茶马古道上的重要枢纽

巍山是西南地区重要物资产地和云南传统手工业的重要传承地，由于气候适宜、土地肥沃，从古至今一直是云南重要的粮食产区，有“大理粮仓”之称，并且境内还有茶叶等重要物产。巍山手工业发达，是中国民间扎染艺术之乡和西南地区传统金属冶炼与铸造业中心之一。巍山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是蜀身毒道滇西段的核心节点，也是西南茶马古道三进三出的要冲。得益于丰富的物产和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巍山成为我国西南地区对外交往和物资交换的重要枢纽。依托繁荣的货物交易、商队修整、马帮转运等活动，巍山孕育出璀璨的马帮文化，并加强了各民族间的交流交往。

第十条 彝祖故里，滇西瑰宝，我国多元文化多彩民俗的展示窗口

巍山被誉为彝祖故里，巍宝山的南诏土主庙是彝族的总土主庙，是中国所有彝族地区土主文化的中心和发祥地，也是彝族祖先崇拜的中心和彝族群众祭祖的

圣地。巍山是佛教传入云南最早的地区，巍山境内有汉、彝、回、白、苗、傣傣等多个民族在此聚居，各民族和谐相处，相互影响融合，千百年来，巍山的各民族相依相扶，和睦共处，创造了灿烂的多元文化，至今在古城和传统村落内仍延续了传统生活方式，保留了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巍山是清代云南省四个文献名邦之一，曾在县城北门外建“文献楼”以纪盛况。巍山是西南地区开展革命活动和中国共产党建立党组织较早的地方，涌现了诸多为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作出重要贡献的仁人志士，为革命的胜利作出了巨大贡献。

第十一条 山水相融，鸟道雄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杰出典范

巍山古城周边有西河、菜秧河等水系，古城内有多处水渠、水沟、水井等，自古古城便与水生态和谐共生。红河发源于巍山永建镇，是唯一发源于云南境内的国际河流，是云南对外交流和商贸往来的国际窗口，孕育了发达的农业和深厚的历史文脉。巍山县域的聚落顺应地理环境形成，不同民族根据地形、地貌和海拔等有各自集中的聚集区域，且各民族的传统建筑因地制宜进行建造呈现出不同特点。巍山东部山区的鸟道雄关是世界上重要的候鸟迁徙中转站和重要迁徙路线之一，“鸟道雄关”石碑是目前世界上发现的最早、最古老的关于“鸟道”的记载，鸟道雄关候鸟迁徙通道是人与动物和谐共处的见证，对生物多样性保护有重要示范作用。

第二节 名城特色

第十二条 “万山朝拱，一水抱城，灵秀所钟”的山水环境特色

巍山境内群峦叠嶂地形多样，巍山坝子两侧的东山、西山分别为哀牢山上段、无量山上端，是坝子的天然屏障。巍山古城位于群山之中的坝子内，紧依阳瓜江（西河），江水缓缓南流，犹如一条“瓜藤”，每当秋熟季节，瓜果遍地，如玉

石撒地，望之垒垒，自成一景，形成“瓜江垒玉”的景色。阳瓜江到巍山古城处刚好绕了一个弯，像一只大手的臂弯，将巍山古城围抱在臂弯内，形成“一水抱孤城”的盛景。在巍宝山上可观望完整的巍山坝子和巍山古城，远眺可见苍山，巍宝山最早开辟于汉代，是古南诏国的发祥地和彝族人民的祭祖圣地。

第十三条 “格局清晰，形制规整，保存完整”的古城格局特色

巍山府城城池始建于元代，当时为土城。明洪武二十二年在府城南部开始建卫城，城池轮廓方正如印，中心建文笔楼意为印柄，东南西北分别建忠武门、迎薰门、威远门、拱辰门。北楼高瞰，可望全川，下环月城，备极坚固。清代和民国在明代的基础上延续和扩建，古城至今仍完整的保持了600多年前建城时的棋盘格局、街巷肌理及数百座传统院落，是中国保存最完好的明清古建筑群之一。

第十四条 “多元融合、因地制宜、特色鲜明”的建筑风貌特色

巍山是多民族的聚居区，各民族的传统建筑各具特点，但南诏、大理等少数民族政权在向中原王朝学习文化艺术的过程中，建筑特色也受到了中原王朝的影响，随着汉、彝、回、白、苗、傣傣等多民族不断的交往融合，传统民居在形制上的特色逐渐模糊，但趋于汉化统一的同时，自身的民族风俗在建筑细部装饰上得到完整传承，充分体现中华民族“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多元融合特色。

第三章 规划原则、目标和总体框架

第十五条 规划原则

(1) 真实性保护原则。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遗存的真实性，不能拆真建假。

(2) 完整性保护原则。整体保护巍山古城格局及其依存的山水环境，全时

空、全要素保护巍山县全域范围内、从古代至近现代各个时期形成的各级各类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3) 延续性保护原则。合理利用文化遗产，不仅要修缮建筑本体，更重要的是要赋予其适当的功能，使文化成为促进城市发展的重要动力。

(4) 统筹性保护原则。科学规划、分步实施，逐步推进文物修缮、古城更新、街区整治等工作，避免大拆大建。

第十六条 规划目标

(1) 完善保护体系。做到时间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好县域自然生态景观、传统村落、古驿道、历史文化街区、人文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建立起遗产网络结构和全域统一的保护思路，完善巍山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2) 整体保护名城。整体保护好以巍山古城为代表的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突出并发扬巍山作为南诏故都的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充分保护。

(3) 以保护促发展。协调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将巍山县建设成为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典范以及文旅深度融合样板。

第十七条 总体框架

(1) 建立巍山县域、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古迹四个层次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

(2) 建立巍山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实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确保各时期重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

第四章 保护内容和重点

第十八条 保护内容

(1) 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全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69 处（详见附表 1），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202 处（详见附表 2）。

(2) 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包括县域内的历史建筑 65 处（详见附表 3），本次规划所列的 176 处建议历史建筑（详见附表 4），以及其他具有特色的传统风貌建筑。

(3) 历史文化街区：包括 2 片历史文化街区，为府城历史文化街区与卫城历史文化街区。

(4) 历史城区：总面积约 251 公顷。保护历史城区“一水抱孤城”的城址环境和山水格局；保护历史城区的整体历史格局和城市特色，延续历史风貌；保护南街-北街、日昇街-月华街等历史轴线和拱辰楼、星拱楼等历史节点；保护历史城区 43 条历史街巷的名称、尺度、走向等（详见附表 5），保护历史城区其他相关历史要素。

(5) 历史村镇：包括县域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 23 处（详见附表 6）；保护县域内其他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特色村镇。

(6) 历史路径：包括县域内的南方丝绸之路、茶马古道、徐霞客游线、鸟道雄关、博南古道等古驿道；黑惠江沿线古隘口、古渡口、古桥、古码头、古磨坊等历史文化资源。

(7) 历史景观环境：包括县域山脉、水系、古树名木（详见附表 7）等自然环境要素，水渠、古井、古磨坊等历史环境要素和农田、树林、风貌街巷、绿地广场等特色景观空间。

(8) 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国家级非遗 1 项，省级非遗 6 项，州级非遗 29

项，县级非遗 59 项（详见附表 8）；保护南诏文化、民族文化、文学艺术、民俗文化、饮食文化等巍山特色地域文化。

第十九条 保护重点

重点保护承载巍山历史文化价值及城市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所在的环境，包括：

- （1）体现巍山古城营建理念和建设历程的古城整体空间格局和历史风貌。
- （2）体现巍山历史风貌特征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等。
- （3）南诏镇古建筑群、等觉寺、拱辰楼、文庙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 （4）茶马古道、徐霞客游线、鸟道雄关等文化线路。
- （5）古城山水环境和小河桥水渠、菜秧河等历史水系。
- （6）古树、古井、沟渠、桥梁等具有保护价值的环境要素。

第五章 县域文化遗产保护

第二十条 文化遗产总体保护框架

（1）构建“一带一心多线路”的县域总体保护结构。明确历史城区的核心地位，加强历史城区与以茶马古道为代表的古驿道文化线路、传统村落、风景名胜、自然景观等县域保护对象的互补，形成整体的保护格局。

（2）“一带”指以巍山古城、庙街镇蒙舍城遗址、岷旰图山城址、永建镇东莲花村为核心，其他传统村落、历史遗存、人文景观、古驿道等文化要素构成的沿巍山坝子内的古道、水系等呈带状串联的文化带。

（3）“一心”指以巍山古城和巍宝山为主的古城文化核心。统筹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性和系统性。

（4）“多线路”指茶马古道文化线路、博南古道文化线路、徐霞客游线、

鸟道雄关文化线路及其他文化线路，串联沿线的山水景观和传统村落等。

第二十一条 保护内容

(1) 文物古迹，包括县域范围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69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202 处，历史建筑 65 处等。

(2)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其他县域内其他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特色村镇等。

(3) 与巍山历史文化保护相关的自然山水、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和古树名木等。

(4) 文化线路，包括南方丝绸之路、茶马古道、博南古道、徐霞客游线等。

(5) 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他优秀传统文化等。

第二十二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

(1) 保护县域 1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即永建镇东莲花村；16 个中国传统村落，分别为永建镇大五茂林村、永建镇回辉登村、永建镇马米厂米姓村、永建镇箐门口村、大仓镇琢木郎村、大仓镇回营村、庙街镇阿朵村、庙街镇利客村、庙街镇陈德厂村、庙街镇山塔村、庙街镇顾旗厂村、五印乡西鼠街村、巍宝山乡玉碗水村、南诏镇新村、马鞍山乡青云村；7 个州级传统村落，分别为大仓镇有食村、南诏镇梯子坡村、五印乡新村、永建镇小围埂村、永建镇大围埂村、大仓镇团家小村、紫金乡洱海村。

(2) 全面开展历史文化村镇的普查、认定和公布工作，重点挖掘坝子内、古道沿线反映巍山古道枢纽地位、马帮文化价值、南诏文化价值、多民族文化特色和山水形胜特征的村镇，并对主要交通、旅游线路两侧内的村寨进行风貌控制。积极申报各级名镇、名村。建议青云村、利客村等申报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建议牛街乡牛街村委会立马村、老牛街村，爱国村委会爱国大村等申报州级传统村落。

(3) 传统村落所在地在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应当明确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空间管控和风貌管控要求，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

(4) 传统村落应当进行整体保护，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山水格局、农业生态景观，保持传统格局、传统风貌和空间尺度的完整性，维护村（居）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注重传统文化、生态环境以及经济发展的延续性。保护东莲花村、回辉登村等坝子内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整体环境、空间格局、街巷尺度和院落空间肌理等，保护文物古迹和重要公共空间，保护传统建筑风格和装饰特征，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青云村、利客村等山地村落的自然环境、整体格局风貌、空间肌理和农耕景观，保护村落建设与山水环境依山就势的空间关系。

(5) 保护各少数民族村落的传统民俗、节庆活动和生活方式，重视传统村落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

(6) 保护村落中的礼制建筑、传统民居、磨坊、古井、水系、古树名木等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

(7) 加强传统民居的修缮，尽量使用原材料、原工艺、原形式、原结构，保留有价值的构件和装饰。对传统民居的修缮维护采取补偿机制，提供资金、工艺、材料等技术支持。加强对新建、改建建筑的管理和引导，注重传统风貌延续和整体风貌协调。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严重影响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的建（构）筑物，经所有权人同意，依法采取补偿、置换等方式，予以改造、拆除。

(8) 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民众自主保护的积极性。鼓励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根据自身资源优势和文化特色发展特色农业和乡村旅游，将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与传统村落保护有机融合。

(9) 建立以住建部门为主的工作机构，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建设工作进行

日常监督和管理，对保护情况较好的村落定期申报各级传统村落。

第二十三条 山水环境的保护

(1) 山体的保护。保护巍山县域内的自然山体地貌，保护巍宝山、小鸡足山、五印山、紫金山等山体的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突出山体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展示相关的历史文化遗存。

(2) 水系的保护。保护红河、澜沧江两大流域及周边生态资源，加强对河道自然岸线、河床的保护；推进红河流域生态环境系统性治理，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河流上游区治理主要围绕水土保持、水生态修复等主要任务，实施江河源头保护工程、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注重原生植被保护，加强水源涵养；对于生态环境优良、山水景观独特的河流可采取保护性开发，治理中尽可能保持自然景观，同时应做好相应的配套保障和物业管护。保护西河、黑惠江等河道及其支流的自然水体、水质，保护沿线古桥梁、古渡口、古码头、古磨坊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最大程度保持沿线古镇、古村、古建筑等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并以西河廊道为轴线，串联沿线遗存，综合进行保护与合理展示利用。

第二十四条 历史路径和节点的保护

(1) 保护巍山县域内现存茶马古道、博南古道、徐霞客游线等古驿道的走向和节点。对现存路段如牛街爱国段、鸟道雄关等予以重点保护，防止受到破坏；对现已不存但路线与现代交通道路重叠的路段在沿线予以标识。对翁家丫口、隆庆关丫口、开南驿等重要关口、驿站进行标识。

(2) 保护黑惠江、西河、五道河等历史水道及其沿线的古桥梁、古码头、古渡口、古磨坊等，如犀牛渡、童家桥、锦溪桥、五道河沿线磨坊等并逐步列入保护名录。

(3) 开展巍山县域内其他古驿道、古桥梁、古码头、古渡口等历史路径和节点的专项普查工作、保护性发掘和展示消失的重要历史景观节点，对于位置探明、记载明确并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历史节点，可以进行恢复性展示。

第六章 历史城区保护与发展

第一节 历史城区的保护

第二十五条 历史城区范围

历史城区范围为东至下南公路道路中心线（环城东路）；南至菜秧河南岸；西至 215 国道、北隅路等道路中心线；北至小河桥水渠北岸，面积总计约为 251 公顷。将东至文华山顶、西至西河西岸、南至巍宝山脚、北至系马庄村南的范围划定为风貌协调区。

第二十六条 历史城区的保护内容

- (1) 保护历史城区“山城互望、一水抱城、城田相依”的城址环境特征。
- (2) 保护府卫古城的整体格局。
- (3) 保护府城的自由形态和卫城“城方如印”的城垣保护轮廓。
- (4) 保护府城的鱼骨状街巷肌理和卫城规整的棋盘式街巷格局。
- (5) 保护古城历史轴线和历史节点。
- (6) 保护历史城区内的历史文化资源。包括 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分别为等觉寺和南诏镇古建筑群；4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为拱辰楼、东岳宫、星拱楼、巍山文庙；3 处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为群力门、巍山南北社学、西竺庵；以及 1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88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44 处历史建筑；176 处建议历史建筑以及其他传统风貌建筑。

(7) 保护历史城区内的古井、古树名木、水渠、水闸等历史环境要素。

(8) 保护重要景观点之间的视线通廊，保护滨水景观风貌，合理控制历史城区整体建筑高度。

(9) 风貌协调区内的建设应与历史城区相协调，该片区内新建、改建建筑应服从“体量小、色调厚重、不高、不洋、不密、多留绿地”的原则。该片区的建筑风格、色彩等应与巍山古城保持一致，屋顶形式以坡屋顶为主，建筑色彩以白色、灰色、黑色、褐色、木色等色彩为主，确保整体视觉和谐，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避免破坏巍山坝子的整体景观和视线；出让地块、街道布局、路口间距等应以小尺度低密度为主，与古城的传统尺度和肌理相协调。在风貌协调区开展各类建设活动前，应通过城市设计等方式开展充分论证，并征求名城保护部门和文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所有建设应与历史城区相协调。

第二十七条 古城环境的保护

(1) 山体环境保护：保护与城市营建相关山体的自然环境，保护山体轮廓线和制高点；保护山体、山城之间的视廊，保护巍山古城与周边山体的山城互视廊道。加强山体及其周边区域的建设管控，保护东山、西山、巍宝山的山形和地貌，禁止挖山取石，对山体周边环境实施违法建设处理，做好山体的绿化建设。严格控制文华山片区建筑密度、建筑体量及高度；通过种植树木改善文华山的生态自然景观，除必要的配套设施外，原则上不宜增加大型建筑。其他未经开发的山体，应保护山体及植被，加强山体绿化建设，禁止开山采石破坏景观和生态环境，禁止对山体植被和风貌产生破坏的任何建设、砍伐行为。

(2) 水系环境保护：应进一步挖掘西河作为巍山父亲河的历史文化价值，保护巍山历史城区与西河的空间关系。保护西河自然水系形态及其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西河、菜秧河、小河桥水渠等河道的自然生态岸线，修复小河桥水渠消失的区段，确保防洪、灌溉、供水、生态安全，兼顾文化、公共休闲等需求，控制水

系沿线的建设强度，充分利用滨水岸线形成公园、绿地、小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保护水系沿线的水闸、桥梁、码头等设施遗存。

(3) 农田保护：重点保护古城周边从古至今赖以生存的农田环境。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古城良田环绕的农耕文化基底、农田的风貌与形态、传统灌溉和耕作方式，促进巍山古城农文旅一体化结合发展。

第二十八条 历史街巷的保护

对历史城区内的现状道路街巷，根据保存状况进行分类保护。

(1) 保护 39 条一类保护街巷。包括现有明清历史街巷 33 条，民国历史街巷 6 条。一类保护街巷是指明清至民国时期形成并延续至今，街巷原有尺度和两侧建筑风貌基本未发生改变的历史街巷。重点保护街巷走向、宽度、名称和界面特征，不得进行拓宽，严格控制沿街建筑高度和界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2) 保护 4 条二类保护街巷。二类保护街巷是指形成于近现代并延续至今，街巷风貌尺度和两侧绿化保存较好的街巷。保护街巷尺度、名称、走向，不得拓宽、改变风貌。二类保护街巷包括：水巷、弥陀寺巷、群力巷、里香港。

(3) 优化提升 7 条标识提示街巷。标识类街巷是指形成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以后，部分街巷的走向与原古城城壕重叠，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成为古城范围内重要交通干线的街巷。适度标识其历史信息并进行展示。标识类街巷包括：文献街、南熏街、文清巷、环城东路、华兴北路、旭东路、巍城南路等街巷。

(4) 结合现有道路现状，保护、修复、打造 10 条林荫道路。包括文献街、南诏西路、南诏东路、华兴南路（部分路段）、华兴北路、蒙化南路（部分路段）、蒙化北路、大水沟街、雷祖殿街、瓜浦路等街道。

第二十九条 历史水系的保护

(1) 保护菜秧河、小河桥水渠等与古城营建和发展密切相关的水系的走向、

宽度，提升沿线景观环境，塑造良好滨水景观；保护挖掘沿线相关历史遗存和历史典故等，将景观建设与历史文化展示结合，在沿线绿地内对历史信息进行标识说明。

(2) 对于已经消失的历史水系，包括水巷、冷泉巷、大水沟街、水坝街、护城河等，应保护反映其走向、名称和特点的街巷与地名，结合铺地、地面装饰、景观小品、喷泉等对其历史信息进行标识展示。有条件的情况下可结合景观设计恢复部分古城原有的水系、沟渠等。

(3) 未来在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中，如有相关历史水系遗存发现，可通过考古发掘对其进行局部恢复。

第三十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1) 保护历史城区内现存的古井，应尽快对古井进行普查登记，加强古井本体修缮、井水治理，结合周边环境整治打造景观空间，设立保护标识牌，加强日常维护。

(2) 保护历史城区内的古树名木，设置保护标志牌，加强日常养护与管理。

(3) 保护历史城区内的水闸、系马石等相关历史环境要素。

(4) 开展景观环境设计，提示历史城区门户节点及城内核心地区的文化空间意象。

第三十一条 景观视廊的保护

考虑历史文化保护、山水环境、重要建（构）筑物可视性等因素，控制9条主要视线廊道，严格控制景观视廊及周边建（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貌、形式等，分别是：

(1) 以群力门、拱辰楼、星拱楼、南熏门、封川塔为主的南北向主要视廊；

- (2) 以文华书院、拱辰楼及西河西山为背景的东西向视廊；
- (3) 以威远门、文庙、星拱楼、忠武门为主的東西向视廊；
- (4) 拱辰楼——崇正书院、文庙、威远门的西南侧视廊；
- (5) 以拱辰楼、等觉寺双塔、忠武门、东岳宫为主的古城东南侧视廊；
- (6) 拱辰楼——龙泉寺、左衙的西北侧视廊；
- (7) 拱辰楼——梁大小姐宅院的东北侧视廊；
- (8) 星拱楼——东岳宫的东南侧视廊；
- (9) 星拱楼——南城墙的西南侧视廊。

第三十二条 建筑高度控制

(1) 合理控制建筑高度，保护历史城区整体格局与环境，体现古城传统空间秩序，严格管控文保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街巷、景观视廊等重要要素周边建筑高度，引导城市高度形态塑造。

(2) 原高控制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挂牌保护建筑的建筑本体应按原高控制，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应符合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文献街-华兴街-巍城南路-蒙化路之间区域所有街巷的邻街第一院传统建筑应保持原有的建筑高度。

(3) 2层控制区：文献街、蒙化路、华兴路、菜秧河之间的区域；蒙化路、华兴路、南诏西路、瓜浦路、文明街沿街第一进院落；东外街片区建筑控制为2层以内，建筑屋檐高度不超过6米，屋脊高度不超过8.5米。

(4) 3层控制区：历史城区西北、东北片和西侧对视廊和风貌影响较小的片区建筑控制为3层以内。建筑屋檐高度不超过10米；屋脊高度不超过12.5米。

(5) 沿菜秧河、小河桥水渠南北两侧绿地、蒙阳公园、群力门广场、左衙遗址公园等建议控制为开敞空间。

(6) 为营造建筑轮廓线起伏和传统建筑高低错落的景观风貌，丰富街巷界面和视觉层次，避免单调排列的城市高度线，各控制区内的建筑高度可在本区控高要求的基础上有适当的高低变化。

(7) 具体建筑高度控制要求详见图纸。对于既有超出高控要求的建筑可以维持现状，允许增加电梯等必要的基础生活设施但禁止增加高度、面积等，未来有条件时结合实际需要逐步采取拆除重建或降层改造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第五立面保护要求

(1) 文献街-华兴街-巍城南路-蒙化路之间区域的建筑严格采用青瓦人字双坡屋面形式，屋顶坡度不宜超过 45°。

(2) 历史城区其他区域的建筑尽量采用青瓦坡屋面，屋顶坡度不宜超过 45°。屋顶的设计可以考虑到其实际使用功能，可以在一些建筑的屋顶设置观景平台，如设置休闲、娱乐设施、绿化空间等，提供游客俯瞰古城及周边自然风光的场所，但不超过历史城区屋顶总面积的 30%。在对屋顶进行改造或新建时，需保持与周围建筑风格的一致性，避免现代建筑风格与古城的传统风貌相冲突。

(3) 对于太阳能热水器、通讯设施等居民生活所需的基础设施应妥善处理其与传统风貌之间的和谐关系。应选择颜色和材料与屋顶相近或利用传统装饰元素隐藏太阳能板减少视觉冲突。将太阳能等设施安装在不显眼的屋顶背面或坡面上，减少对街区沿街观感的影响。

第七章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第三十四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划定

保护巍山目前已公布的 2 片历史文化街区，分别为府城历史文化街区与卫

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城市紫线管理。

(1) 府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南至水坝街，北至小河桥水渠，东至环城东路，西至 G215 国道，面积 129.7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西至蒙化北路，北至文献街，东至环城东路，南至水坝街，面积为 21.4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108.3 公顷。

(2) 卫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北至水坝街，东至环城东路，西至北隅路，面积 111.4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西至蒙化南路，北至水坝街，东至华兴南路，南至迎薰门，面积为 42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69.4 公顷。

第三十五条 价值特色

(1) 府城历史文化街区是中国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历史上土官制度的体现，巍山蒙化土知府与丽江土知府、元江土知府并称“云南三大土知府”，管理巍山的彝族左氏土知府便位于府城街区西侧。街区至今仍保留了完整的历史风貌，街巷空间格局和大量传统民居保存完好且规模成片，街区繁荣的商贸街市格局和传统建筑院落是巍山马帮文化的重要载体。

(2) 卫城历史文化街区是中国“土流合治”制度的历史见证。明代在蒙化土知府城的东南部新建蒙化卫城并实行“土流合治”的制度，并在卫城内建官署，加强了中国边境地区的管理和统一。卫城形制规整，传统风貌保存完好，是我国传统营城智慧的集中体现。卫城街区是滇西重要贸易集散地和交通枢纽，沿南北街两侧的商铺、茶馆、客栈等是云南马帮文化的重要见证。

第三十六条 保护重点

(1) 府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重点：包括文物保护单位 25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市（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19 处；历史建筑 19 处，建议历史建筑 75 处，城垣轮廓、城墙遗址以及街区整体格局肌理、街巷空间和尺度等。

(2) 卫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重点：包括文物保护单位 88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市（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69 处；历史建筑 25 处，建议历史建筑 97 处，城垣轮廓、城墙遗址以及街区整体格局肌理、街巷空间和尺度等。

第三十七条 核心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根据其保护等级、保护价值、建筑风貌、建造年代、保存现状等，实施分类保护，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2) 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不得拆除，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缮、维修、改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拆除其他建筑时，应当经相应的主管部门批准。

(3) 保护建筑和院落组合的空间肌理和整体色彩。严格保护“三坊一照壁”、“四合五天井”或其他传统院落格局，不得随意搭建影响院落格局特色的建（构）筑物。由于产权分配等等因素造成土地分割时禁止破坏原有院落格局。

(4) 核心保护范围内所有传统建筑的修缮、改建、翻新等都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原形式、原结构，其他建筑的修缮原则上应使用砖木结构，居民、商户必要的生活设施、基础设施建筑等可向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名城保护管理部门申请通过后采用砖混结构。

(5) 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经批准允许新建、扩建的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

(6) 严格保护历史街巷的空间尺度，保持原有宽度、走向，严禁拓宽并沿

用原有街巷名称；保护沿街建筑界面的历史景观特征及其构成风貌的围墙、院门、绿化等环境要素。

(7) 在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8) 整治主要商业街道的商业广告标识。指示标识、垃圾桶、路灯等街道家具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

核心保护范围管理控制措施

控制要素	控制措施
建筑体量、形式	建筑体量、空间布局、平面尺度、建筑层数、立面形式、外墙材质、建筑色彩、装饰构建等方面应严格保持与巍山传统建筑形式相协调。严格保护“四合五天井”、“三坊一照壁”或其他传统院落格局。
屋顶和天际线	应采用灰色传统瓦屋顶，坡比应该小于 50%。
立面装饰材料 and 色彩	建筑的立面装饰材料采用石灰、木和传统材料。建筑色彩应以白、灰、棕红、土色、木色等作为建筑色彩的总基调，原色和分配比例必须与传统建筑一致。
店铺	商铺门面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避免使用高饱和度、大面积玻璃。
门	应采用木质门，形式、尺寸等应严格与传统形式保持一致。
窗	应采用木质窗，窗户的形式、尺寸、雕花等应与传统形式保持一致。

第三十八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 对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本体及环境，应采取重点保护；对上述历史遗存的保护、修缮工程，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2) 建设控制地带的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应当在建筑体量、空间布局、建筑层数、立面形式、外墙材质、建筑色彩、装饰构建等方面与本街区的历史风貌特征相协调。平面尺度、组合形式应延续历史肌理特征。

(3) 对已建成的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多层及以上建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循序渐进的整治或改造，逐步恢复街区的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

(4) 对于确需更新的地块，应采取小规模、渐进式的更新方式，避免大拆大建。

(5)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划定土官村、开南村、文明街、东外街等4片重点保护，严格保护风貌格局和街巷尺度。

(6)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类建设项目，须经巍山县名城保护主管部门依据街区保护规划进行审查，并履行相应报批手续。

建设控制地带控制措施

名称	控制措施
建筑体量、形式	建筑体量应以小体量低密度形式为主，建筑空间布局、建筑层数、立面形式、外墙材质、建筑色彩、装饰构建等方面与本街区的历史风貌特征相协调。平面尺度、组合形式应延续历史肌理特征。
屋顶和天际线	采用灰色传统瓦屋顶及其他传统的屋顶形式。坡比，应该小于50%
立面装饰材料	建筑的立面装饰材料应避免用现代的材料装饰墙体，提倡采用石灰、木和传统材料。色彩控制为白、浅黄、灰色，原色和分配比例必须与传统建筑一致。
店铺	商铺门面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避免使用高饱和度、大面积玻璃
门	应采用木质或者木色、褐色等颜色的门
窗	应采用木质或者木色、褐色等颜色的窗，避免使用大面积落地窗

第三十九条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建筑分类保护整治要求

(1) 保护类：对等觉寺、西竺庵、梁大小姐宅院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实施原址、原物、原状保护。

(2) 修缮类：对历史建筑、建议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护原有的

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结构，保护有价值的细部构件、装饰物等，允许加固建筑结构提高安全性，内部允许改善增加必要的生活设施设施，但应保护好建筑原有的层数、高度、结构、材料、装饰等。

(3) 保留类：与传统风貌协调，不影响传统格局且建筑质量较好的其他建筑，可加以保留。

(4) 整治改造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较差的建筑，不协调建筑可采取外立面整治、降层改造、拆除重建等措施使其风貌协调；不合理搭建建筑应拆除；质量较差的建筑可进行加固、翻修或重建，但外墙装饰、材料等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第八章 文物古迹保护

第一节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第四十条 保护对象

(1) 保护 69 处文物保护单位，包括等觉寺、南诏镇古建筑群等 4 处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拱辰楼、星拱楼等 10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群力门、西竺庵等 17 处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崇正书院、施家宅院等 38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详见附表 1）。

(2) 保护 202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详见附表 2）。

第四十一条 保护区划和保护管理规定

(1)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界线，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和文物主管部门提供的为准。

(2)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3)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节 历史建筑保护

第四十二条 保护对象

保护巍山县现已公布的 65 处历史建筑（详见附表 3），包括柯氏民宅、菊月轩等。本次规划将西街 40 号、南街 33 号民居、上水坝街 6 号民居等 176 处确定为历史建筑。

第四十三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

(1) 历史建筑应划定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区。

(2)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为历史建筑所在院落边界或历史建筑本体及必要的安全范围，历史文化街区外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所在院落以及周边必要的建设控制区。

(3) 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划为城市紫线。

第四十四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要求

(1) 由县政府公布历史建筑名录，纳入保护体系。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进一步普查，分期分批增补历史建筑名录。

(2) 历史建筑应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建构完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数据信息平台。

(3)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4) 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结构和室内有价值的部件。

(5) 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可能对建筑原有立面和风貌构成不利影响的建设活动。

(6)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应在高度、立面形式、屋顶轮廓等方面与历史建筑协调。

第三节 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存保护

第四十五条 其他传统风貌建筑保护

分类保护巍山传统风貌建筑：

(1) 保护传统民居类建筑外部特征，对院落内部空间进行改善和提升，保

护传统风貌的同时提升内部基础设施，满足居民现代生活需求。

(2) 重点规范商铺类建筑的牌匾、店铺开门、开窗等内容。对商户进行传统建筑修缮方式的宣传教育，自主修缮时应采用当地传统工艺做法和传统材料，建筑外观与传统风貌保持协调，内部功能可以根据实际使用功能进行优化。

第四十六条 红色文化遗产保护

(1) 保护与挖掘巍山作为蒙化地下活动阵地和抗战时期相关红色文化遗产。对原蒙化地下党活动据点——蒙化中学遗址、原中共蒙化县委会议会址——翁家垭口、原青华乡革命老区西窑村遗址——西窑、原中共蒙化地下党工作据点和交通站——晓庄小学、原中共蒙化地下党工委机关旧址——文华中学等开展深入查，深度挖掘巍山红色文化内涵。

(2) 加强红色文化遗产历史文化价值研究。结合遗产保存完整性，提升中共蒙化县委会议会址——翁家垭口等红色遗产的保护等级，开展红色文化遗产的保护修缮与环境整治等工作。

(3) 构建巍山红色旅游品牌。把巍山红色资源与旅游产业相结合，将红色文化遗址与巍山多彩的少数民族文化、丰富的自然资源有机融合，打造红色旅游景区和精品线路，结合红色文化遗产打造红色文化主题展示。

(4) 加强红色文化宣传教育，打造红色文化多元载体。引导群众参与，为群众提供“感兴趣、听得懂、记得住”的红色文化产品，让巍山红色文化资源以多种形式走近大众，最大化发挥红色资源的时代价值。

第四十七条 农业灌溉遗产保护

(1) 保护县域范围内具有一定历史价值、科技价值、文化价值的农业灌溉遗产。在县域范围内开展相关遗产普查，保护茶园、烟草园、灌溉水渠、磨坊等农业遗产，择优纳入保护名录。注重农事技艺和种源传承保护。加强传统农事技

艺的传承工作，传承古法育苗、古法制茶等特色农业生产技术。

(2) 在古村落周边、重要文化廊道周边划定特色农业景观重点保护区，保护田园景观、传统作物和耕作方式，维持生态平衡。

(3) 以农业文化遗产为依托，加快生态旅游环线开发。推进乡村田园环境整治，实现产景互动、景村相融；加强农业文化遗产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培育精品民宿，形成一系列可看、可游、可体验的综合性生态之旅。

第四十八条 工业遗产保护

(1) 加强巍山全县域范围内的工业遗产的普查和保护，将炮厂等纳入工业遗产名录。

(2) 工业遗产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可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不再作为生产使用的工业遗产优先更新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或引入文化创意产业等新功能，并对原有功能进行标识。

第四十九条 历史环境要素

(1) 保护和挖掘漾濞江、西河等历史航道沿线的古码头、古渡口、古桥梁、水闸、堤岸等历史环境要素，积极推进历史环境要素的普查认定工作。

(2) 保护西河、菜秧河、五道河、小河桥水渠等居民生产生活相关的水系沿线的水渠、古井、古磨坊、古井等历史环境要素，并提升沿线景观环境。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保护

第五十条 保护对象

(1) 保护目前已公布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96 项。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1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6 项，州（市）

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9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60 项（见附表 8）。

（2）保护和传承巍山南诏文化、民族文化、民俗文化、古道文化、名人文化、红色文化、饮食文化、老地名、老字号等优秀传统文化。

第十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第五十一条 展示利用目标

（1）整合利用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资源，全面彰显巍山历史文化价值、山水环境特色和城乡风貌特色。在城乡建设中延续和传承历史文脉，强化文化特色体验，促进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2）集中体现巍山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的历史遗存，包括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红色文化遗产和传统村落等。

第五十二条 县域文化遗产展示结构

构建“巍山坝子文化带+文化展示线路+重点展示区域+文化展示点”的县域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系统。

（1）巍山坝子文化带：依托巍山坝子，串联沿线古城、传统村落、文化遗产等，构建县域文化展示骨架，完善坝子内的文化旅游、休闲活动设施，并向南北延伸，积极与大理、剑川、弥渡、南涧等地联动。

（2）文化展示线路：①以茶马古道文化线路、博南古道文化线路、徐霞客游线、鸟道雄关为主形成县域历史文化展示线路系统。②串联沿线三鹤洞摩崖题刻、茶房寺、永春桥等遗存载体，彰显巍山历史文化。③进一步挖掘古道经过的驿站、寺庙、村落等历史遗存。④以“古驿道寻踪”、“徐霞客地理探索”构建古道文化长廊，展示沿线历史文化，并将文化元素因地制宜地运用在全域美丽乡村建设中。⑤在牛街爱国段古驿道、鸟道雄关等现存古道开辟可供游客徒步行走

的路段，完善旅游服务、交通、配套设施，建设文化展示徒步线路。

(3) 重点展示区域：以巍山古城和巍宝山为主的古城文化展示核心。

(4) 文化展示点：东西两翼山体中散落分布的资源点。包括牛街乡、鼠街村等传统商贸文化资源点；青云村、大围埂村、利客村等传统民族聚落资源点；巍宝山景观展示区、鸟道雄关景观展示区、绿孔雀景观展示区、红河源景观展示区等自然人文景观资源点三类，基本涵盖巍山县域最具特色的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

第五十三条 历史城区展示结构

建立“一核两点、三轴两带、一环多主题片区”的历史城区文化遗产展示结构。系统展示巍山明清时期延续至今的历史格局风貌以及千年不断的传统文化特色。

(1) 一核：以拱辰楼为古城展示核心。

(2) 两点：以群力门、星拱楼为主要展示节点。

(3) 三轴：文化体验展示主轴（月华街-日昇街-北街-南街）、古城旅游服务轴（南诏东路-南诏西路）、人文生活展示轴（东街-西街）。

(4) 两带：小河桥水渠、菜秧河滨水景观展示带。

(5) 一环：卫城城墙遗址展示环。

(6) 多主题片区：传统礼制展示片区、南诏文化展示片区、传统民居展示片区、传统商业展示片区、传统民俗展示片区等。

第四节 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展示利用

第五十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展示利用

(1) 推进南社学等未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逐步向公众开放，通过实物展陈、

图片和文字说明等方式展示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价值。

(2) 鼓励文物建筑优先利用为博物馆或文化展览馆，如南、北社学作为国学研学基地、文昌宫作为文化馆等，传承巍山文化精髓，发挥文化传播和社会教育等功能。

(3) 文旅融合，结合三鹤洞摩崖题刻、茶房寺等文物，改善交通及相关旅游服务设施，提升展示力度及游客吸引力。

(4) 拓展文物保护单位的展示利用方式，与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或传统民俗活动相结合。如在蒙舍城遗址举办南诏文化节，在文庙开展青少年国学活动等。

(5) 突出星拱楼、拱辰楼、等觉寺双塔等文保单位的的标志性，提升周边景观环境打造古城内的公共活动中心。在保护文物结构和消防安全等的前提下，通过灯光效果突出特色，使其在夜间同样具备吸引力。

(5) 构建巍山县域历史文化展示系统，引入虚拟现实等技术，提升文物保护单位的展示体验。对于古建筑遗址、古城遗址等类型的文物保护单位，可采用三维立体投影、数字化虚拟影像等再现原貌，提升观赏体验。其他在历史上曾经存在过但现已消失了的人文景观，如武庙、左衙等，在有相关依据的前提下，可在原址进行展示和说明。

(6) 加大文物开放力度。对文庙、南诏镇古建筑群等已经设为景区或公园的文物保护单位全面向市民开放；对峨岷图山城遗址、蒙舍城遗址等应加强规划和保护利用；南社学、东岳宫等文物保护单位建议开辟为专题博物馆、陈列馆等公共文化设施。与学校和文化机构合作，开展与文保单位相关的教育项目，提高公众对其文化价值的认识。

第五十五条 历史建筑的展示利用

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修缮利用，在保护其原始风貌特色的前提下采取功能恢复、

功能置换等活化利用手段。

(1) 传统民居类历史建筑可延续建筑原有居住功能或进行功能置换。如南诏镇南街 32 号刘家宅院、南诏镇月华街 40 号王氏民宅等仍在使用的历史建筑，在保持外观和主要结构的前提下，内部可增加现代厨卫设施，改善居住环境，延续其居住功能；也可对布局进行合理调整，进行功能置换，利用为社区活动站、老年棋牌室、民宿等；月华街 93 号附 1 杜文秀部下旧宅等名人故居可作为文化展览类设施，重点展示名人文化。

(2) 商铺类历史建筑及公共类历史建筑可继续保留其原有的功能，并完善相关基础配套设施。重点进行业态升级，积极拓展利用途径，优先引入老字号和地方特色商业。

第五十六条 文旅发展引导

(1) 整体提升文化展示和接待水平。统筹连片开发，充分挖掘古城周边传统村落的连片开发潜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挥文化空间的连接力，打造地方特色文化聚集体，提升文旅竞争力。

(2) 与大理、丽江、西双版纳等景区积极联动，如建设“巍山-大理-剑川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示范带”等，使巍山成为游客前往云南旅游行程中的重要一环。

(3) 借助短视频、直播等新渠道进行文旅宣传营销，深入挖掘本地文化，开发特色文创产品，增加巍山、南诏、扎染、小吃等特色 IP 在年轻人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使巍山成为大众发现旅行新玩法的主要阵地。

(4) 对标世界文化遗产进行保护与开发，与周边具有相关历史文化遗产的大理、剑川等县市联动捆绑，突出南诏文化特征，积极开展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工作。

第十一章 实施管理保障

第五十七条 政策法规

(1) 修订完善地方法规和管理办法,加强巍山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管理。管理办法应明确名城保护的原则、资金配套和管理方式、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管理机构职责分工、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管理规定、保护管理要求、法律责任等内容。

(2) 针对历史文化街区居民以及保护建筑的居民,制定保障房安置优先政策条款和保护修缮资金补贴等相关政策。

第五十八条 机制建设

(1) 探索创新保护管理的体制机制。完善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住建局领衔成立专班,定岗定人对古城建设、风貌管控情况等进行检查。

(2) 建立名城保护重大事项的联席审议制度,各部门对保护重大事项综合研判。负责名城保护各项工作的总体协调和监督,统一领导巍山县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抢救、展示利用和申报等工作。

(3) 设立巍山历史文化名城专家委员会,聘请历史文化保护、文化研究、考古、城市规划与建设等各方面的专家、学者为顾问,对巍山城市发展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重要问题进行定期交流讨论,对保护工作提出指导建议。

(4) 落实“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日常巡查管理和定期体检评估的名城管理制度,及时发现保护和利用存在的问题。

第五十九条 实施管理

(1) 保护规划先行,加强上位指导作用,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保护范围、用地等主要管控内容纳入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动普查认定工作,

建立动态增补机制，完善资源档案建设。加强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容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规划中的落位。保护类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为总纲。

(2) 明确保护底线，避免大拆大建、拆真建假，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开展的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保护规划要求。谨慎科学开展修缮更新工作，避免大拆大建、拆真建假，避免自创特色再造古城。

(3) 民生改善优先，重视古城发展。重点做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优化古城人居品质，文化要素融入城市空间。

(4) 小规模渐进式开展保护实施工作，成熟一片，推进一片，优先开展重要门户地区、形象地区的改造工作，如拱辰楼周边、文庙周边、群力门周边、古城街巷风貌、环城绿地等。

第六十条 资金保障

(1) 完善现行的资金筹措机制，如文物认养等，让良好运行的资金筹措机制能够继续有效发挥作用。

(2) 政府应将保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政府财政投入。进一步探索古城保护专项基金，将土地出让金按比例纳入。设立名城保护专项资金(基金)、“新城开发收益反哺历史城区保护”基金等。

(3) 鼓励多元化的保护资金筹措机制，探索建立财税优惠政策，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参与古城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

(4) 建立常态化保护实施资金投入机制，始终坚持把历史文化保护作为巍山县财政投入重点保障事项和优先支持领域。

第六十一条 文化遗产数字档案建设

(1) 推动普查认定工作，建立动态增补机制，完善资源档案建设。对接住建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管平台、“五年划定”数据库平台，建立历史文化资源

的普查、增补、升级的动态保护机制。

(2) 搭建巍山县智慧遗产数字管理数据库，实现管理数字档案化。利用三维扫描和虚拟现实等技术对县域名村和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设立档案库，全面提升对外展示能力及数字化水平，便于研究、修复和展示，实现对各类保护对象的应保尽保、全面保护。

第六十二条 公众参与

(1) 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公众参与要贯穿名城保护的各个阶段，公众意见和建议要有回应、有反馈、有落实。

(2) 加大名城保护的宣传力度，强化各级领导和群众的历史文化保护意识。开展名城保护进校园、进社区系列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资源，大力宣传巍山历史文化，提高居民参与保护的自觉性，增强全社会的历史文化认同感，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名城保护的良好氛围。

(3) 推动古城驻地规划师制度，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保护传承协议，依托智库推动古城保护传承。

(4) 编制具有全面性、实用性、易用性、工具性的古建筑保护居民使用手册，推动古城居民共同参与古城传统建筑保护和更新。

巍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Conservation Plan of Weishan Historic City (2021-2035)

县域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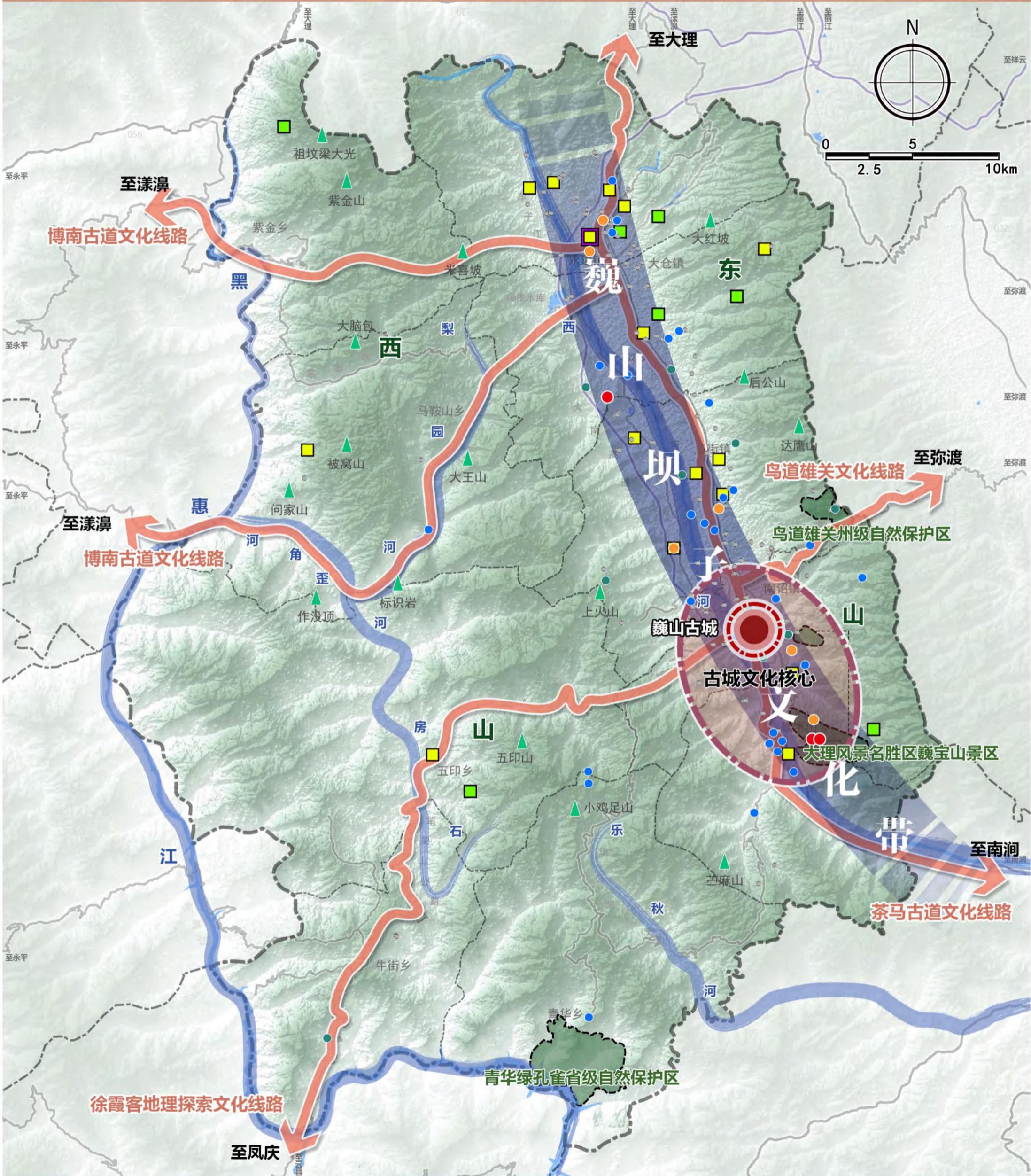


图例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自然保护区	一般道路
	中国传统村落	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路径	高速公路
	州级传统村落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县界	河流水系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乡镇边界	

巍山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1-2035)

Conservation Plan of Weishan Historic City (2021-2035)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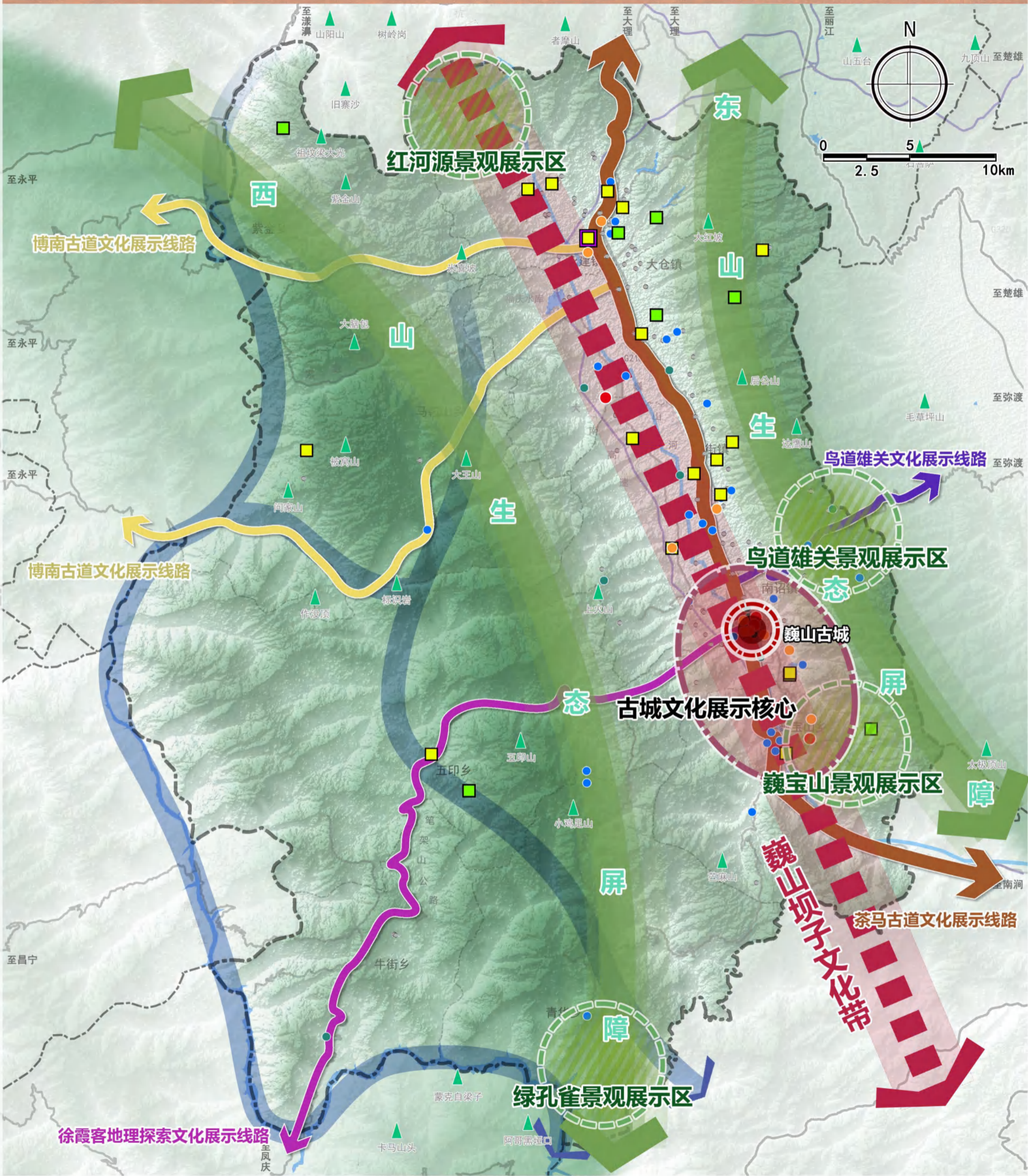


图例	古城文化核心	主要山峰	州级传统村落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道路
	文化带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高速公路
	文化线路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县界	河流水系
	巍山古城	中国传统村落	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乡镇边界	

巍山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1-2035)

Conservation Plan of Weishan Historic City (2021-2035)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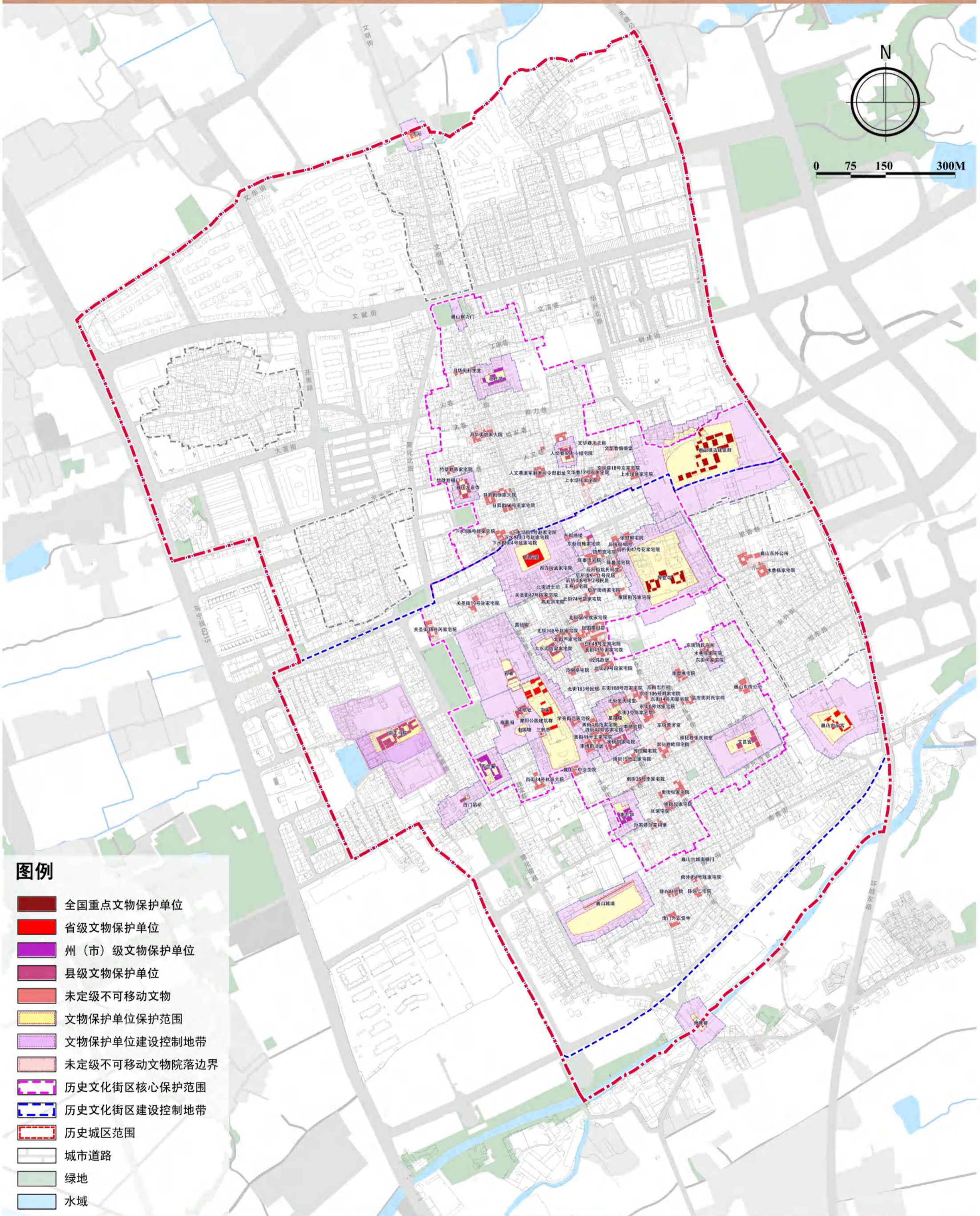


- | | | | | |
|-----------|----------|------------|-------------|------|
| 古城文化展示核心 | 巍山古城 | 中国传统村落 | 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乡镇边界 |
| 巍山坝子文化带 | 主要山峰 | 州级传统村落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一般道路 |
| 古驿道文化展示线路 | 景观展示区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 高速公路 |
| 河流文化廊道 |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界 | 河流水系 |

巍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Conservation Plan of Weishan Historic City (2021-2035)

历史城区文物古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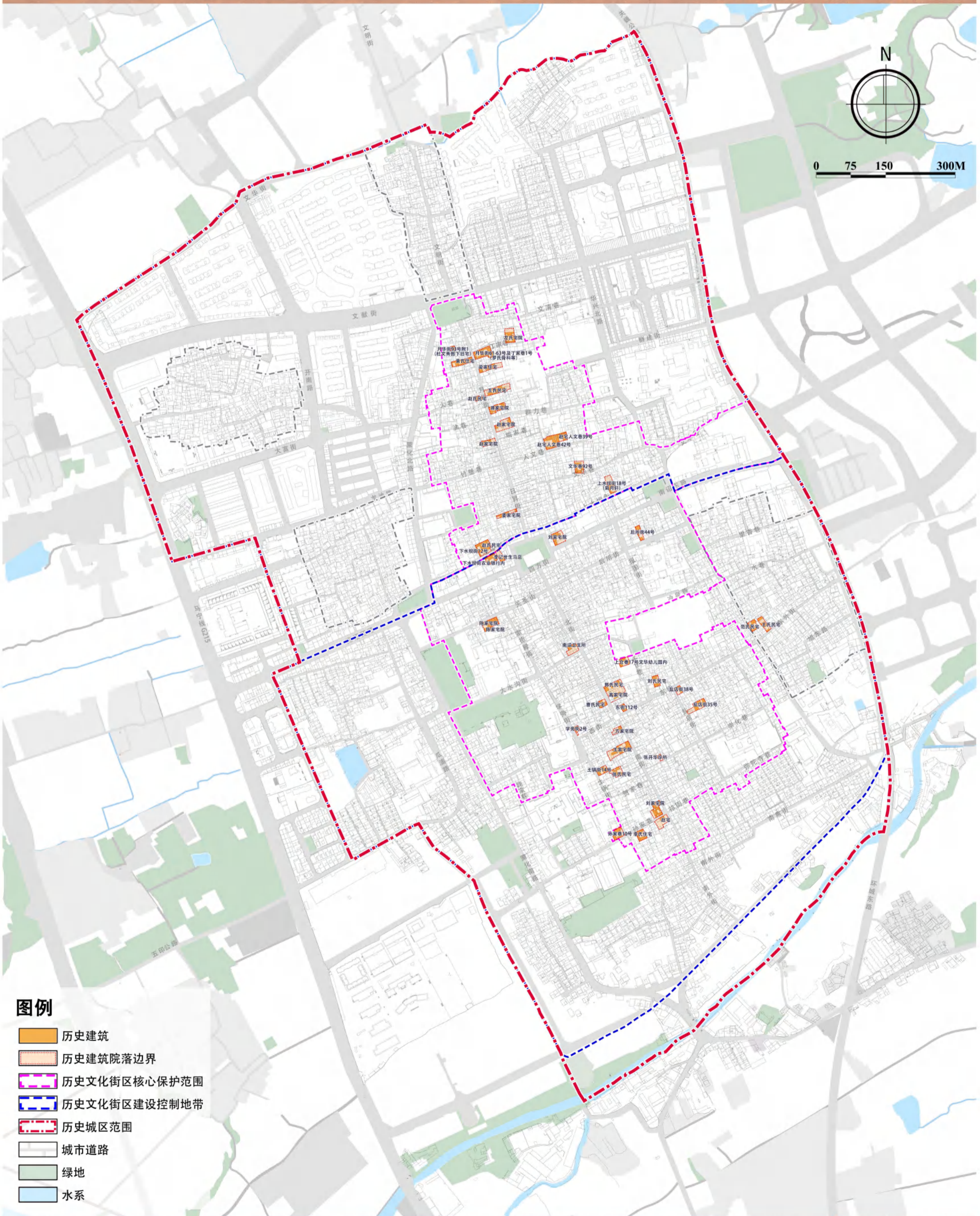
图例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院落边界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历史城区范围
- 城市道路
- 绿地
- 水域

巍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Conservation Plan of Weishan Historic City (2021-2035)

历史城区历史建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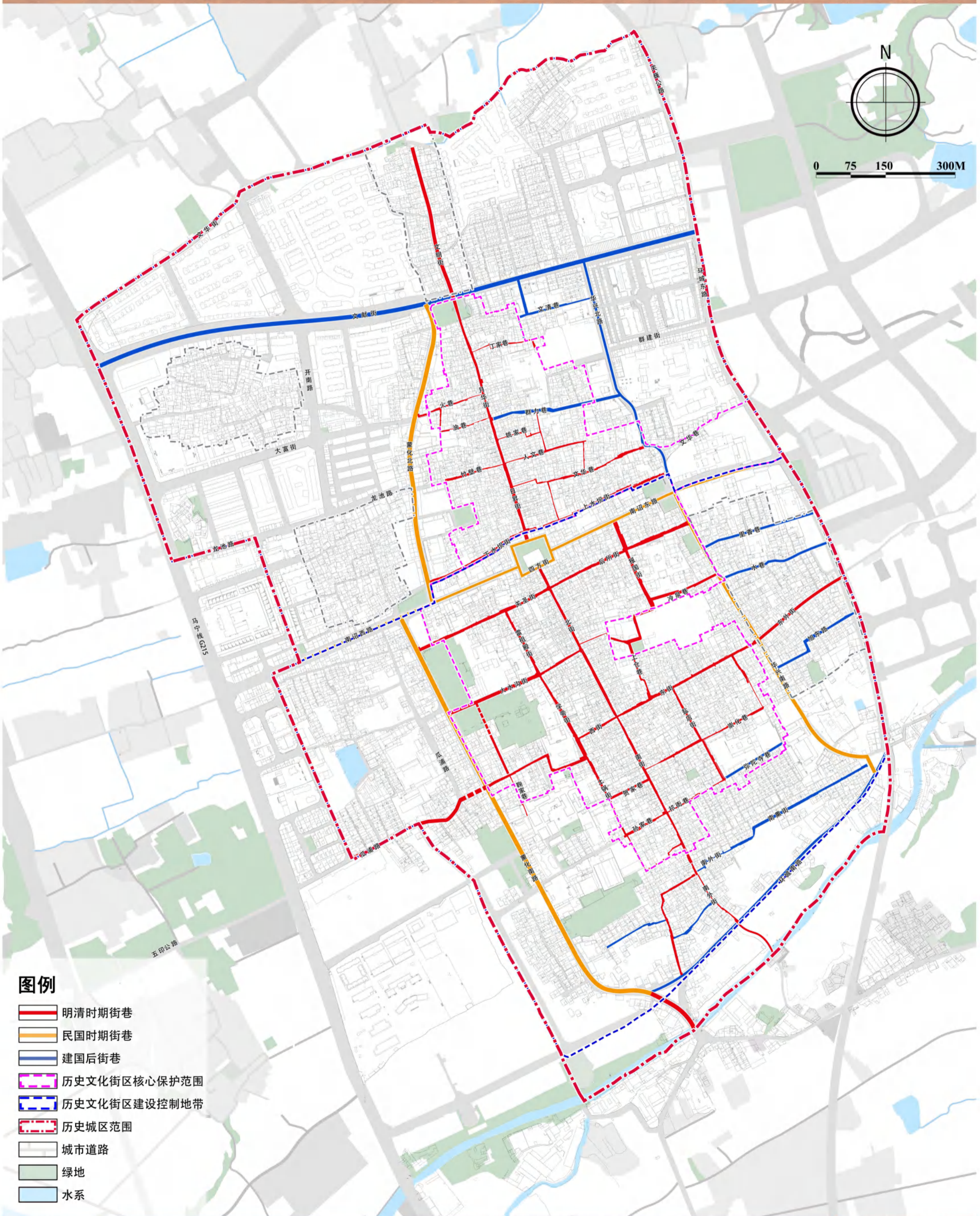
图例

- 历史建筑
- 历史建筑院落边界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历史城区范围
- 城市道路
- 绿地
- 水系

巍山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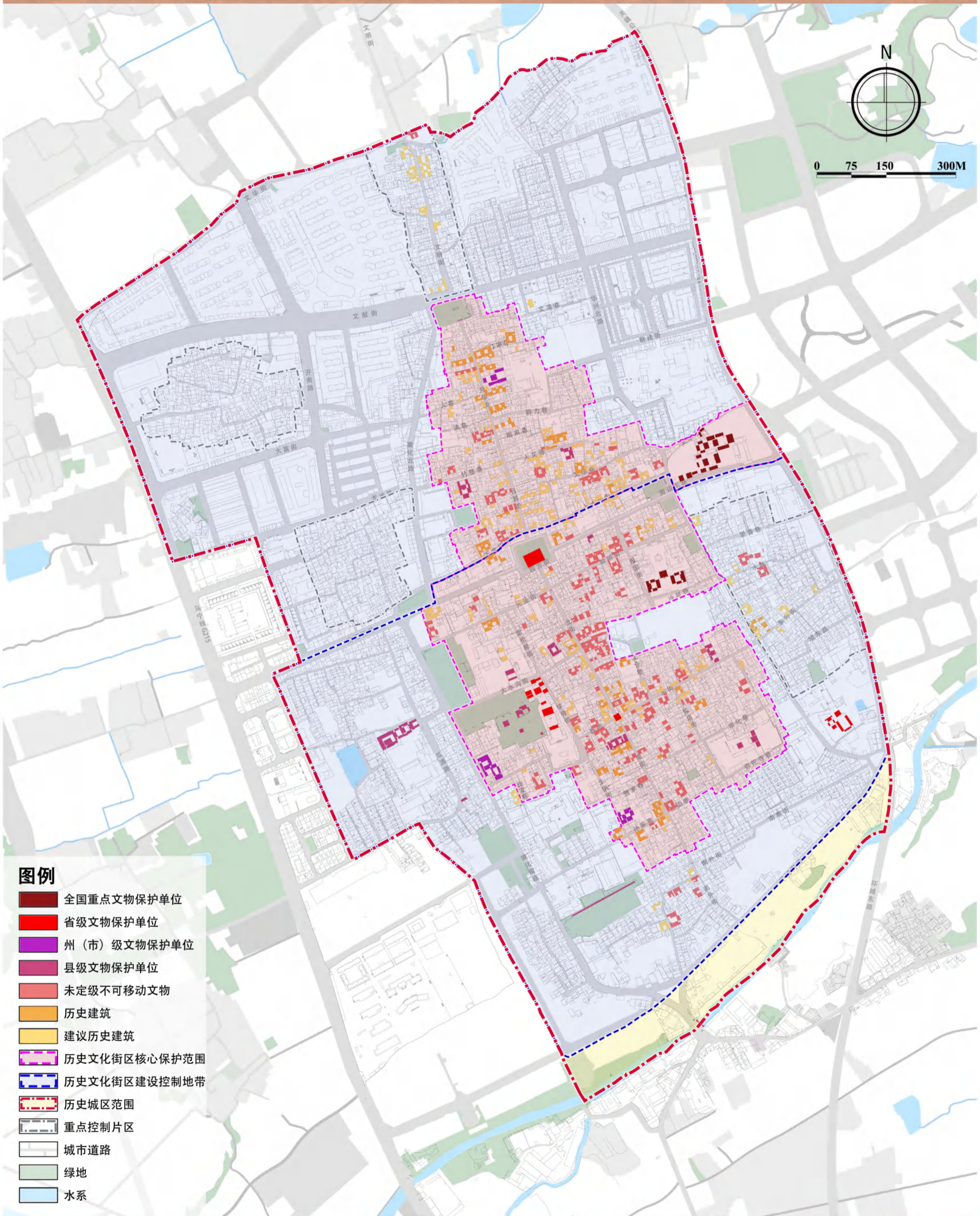
Conservation Plan of Weishan Historic City (2021-2035)

历史城区历史街巷年代分析图



图例

- 明清时期街巷
- 民国时期街巷
- 建国后街巷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历史城区范围
- 城市道路
- 绿地
- 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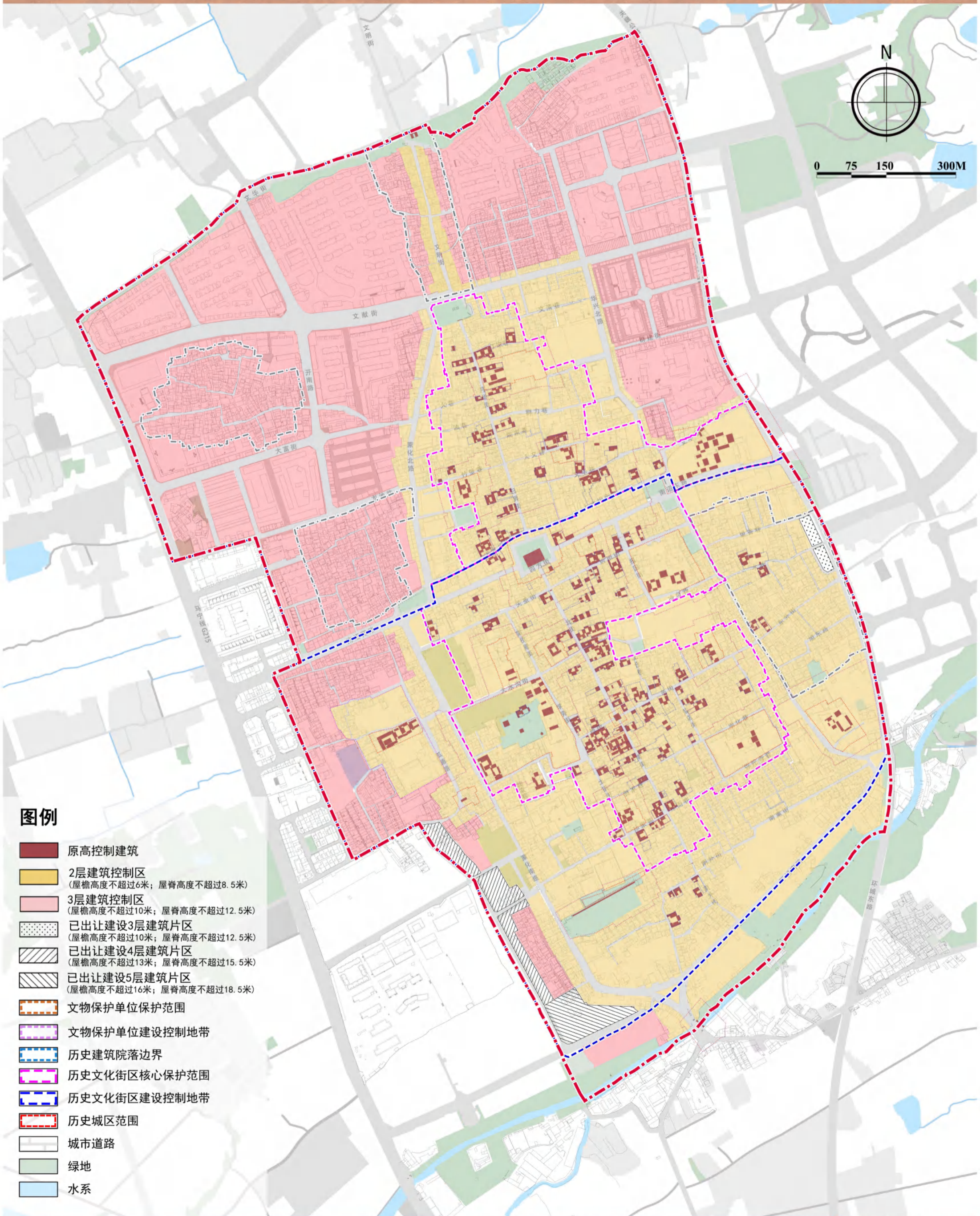
图例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 建议历史建筑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历史城区范围
- 重点控制片区
- 城市道路
- 绿地
- 水系

巍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Conservation Plan of Weishan Historic City (2021-2035)

历史城区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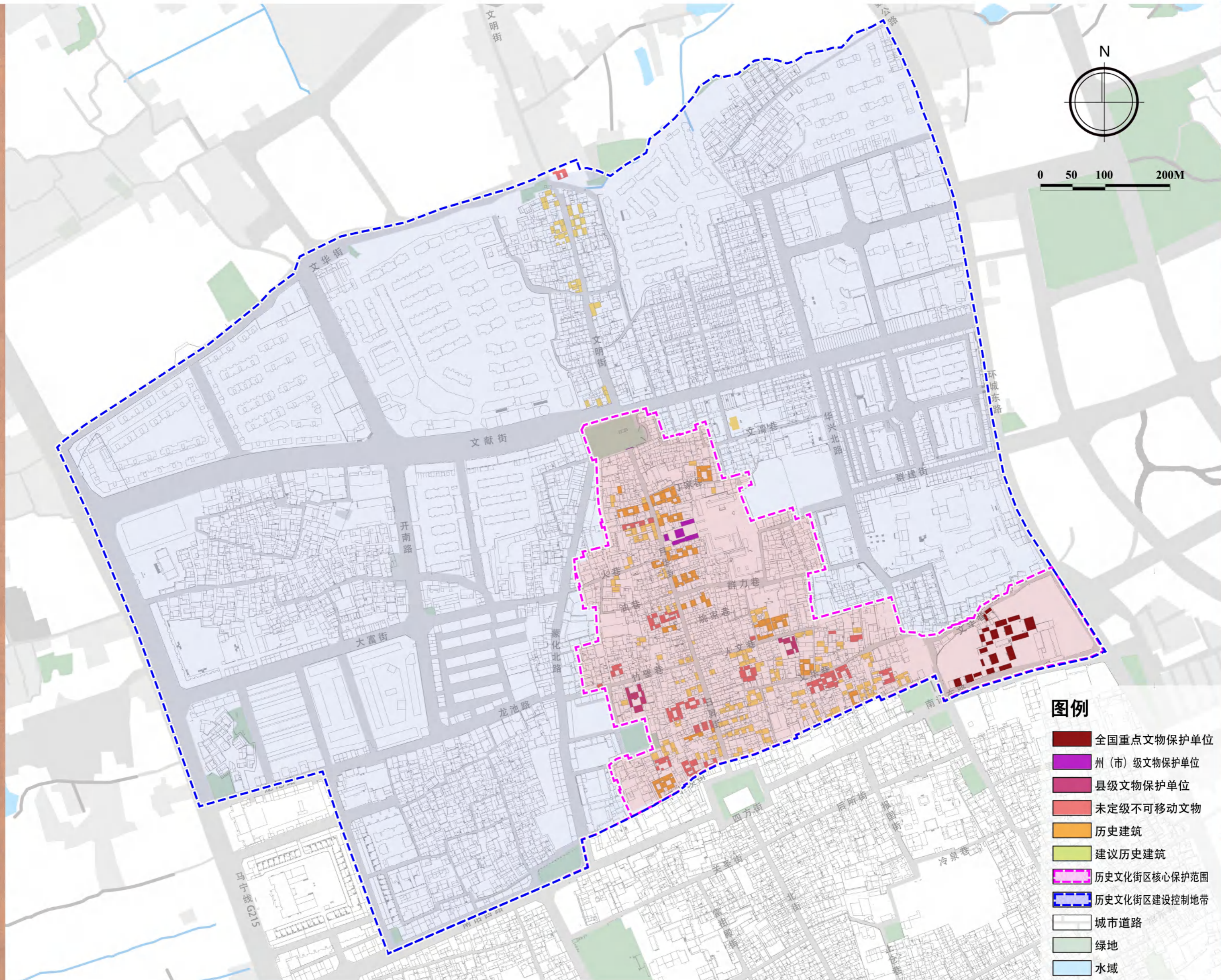
- 原高控制建筑
- 2层建筑控制区
(屋檐高度不超过6米; 屋脊高度不超过8.5米)
- 3层建筑控制区
(屋檐高度不超过10米; 屋脊高度不超过12.5米)
- 已出让建设3层建筑片区
(屋檐高度不超过10米; 屋脊高度不超过12.5米)
- 已出让建设4层建筑片区
(屋檐高度不超过13米; 屋脊高度不超过15.5米)
- 已出让建设5层建筑片区
(屋檐高度不超过16米; 屋脊高度不超过18.5米)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历史建筑院落边界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历史城区范围
- 城市道路
- 绿地
- 水系

魏山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1-2035)

Conservation Plan of Weishan Historic City (2021-2035)

府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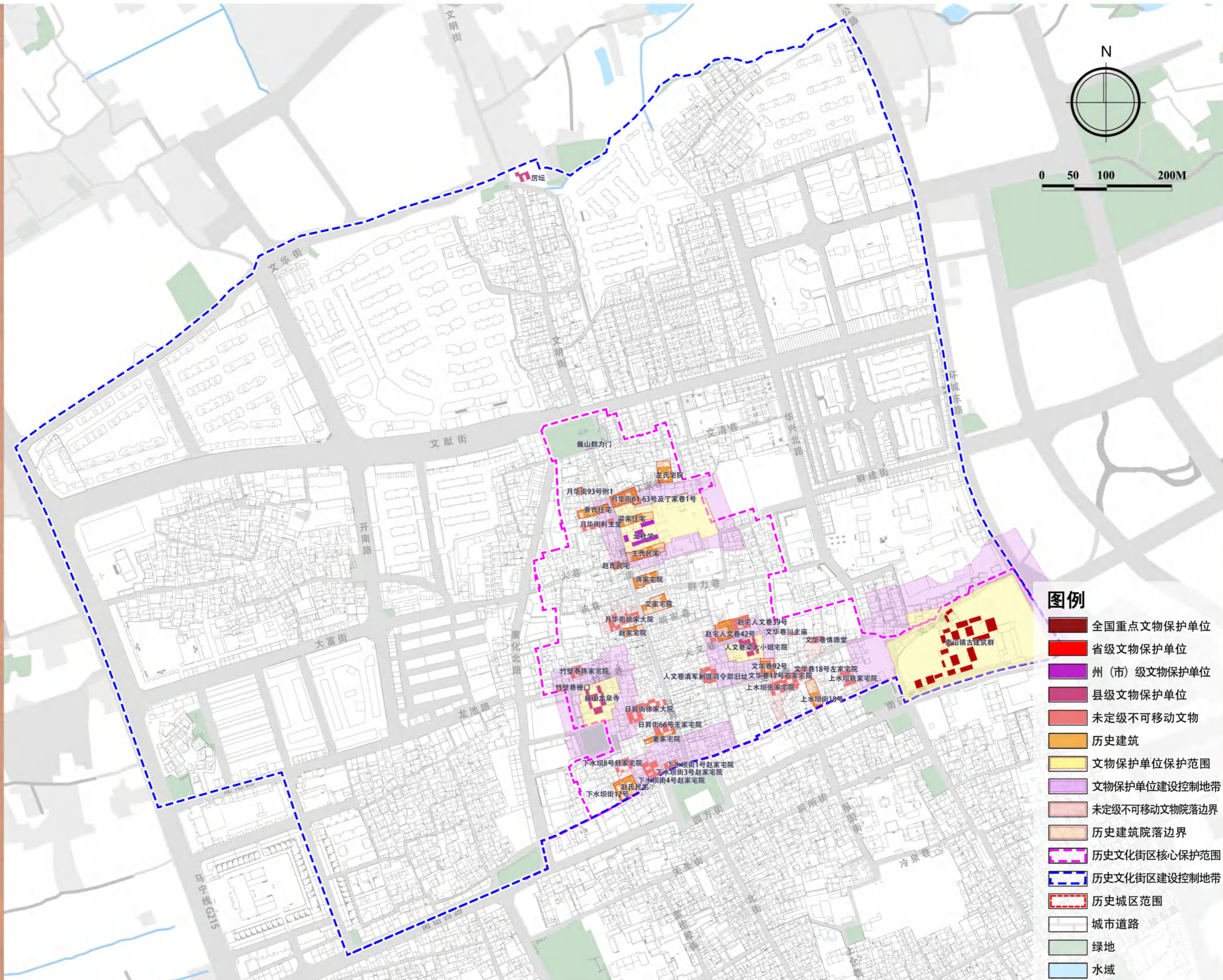
魏山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Conservation Plan of Weishan Historic City (2021-2035)

(2021-2035)

府城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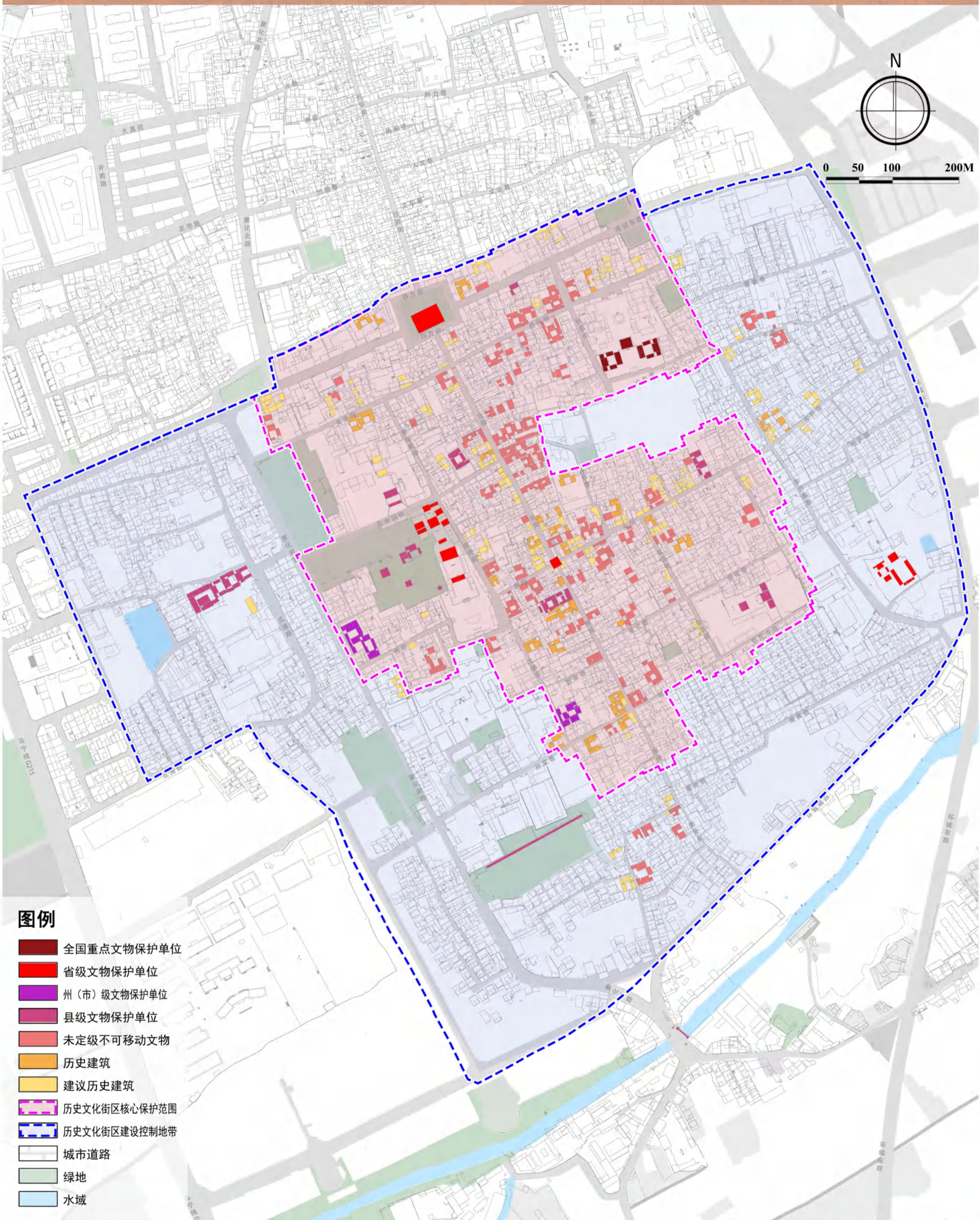
图例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院落边界
- 历史建筑院落边界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历史城区范围
- 城市道路
- 绿地
- 水域

巍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Conservation Plan of Weishan Historic City (2021-2035)

卫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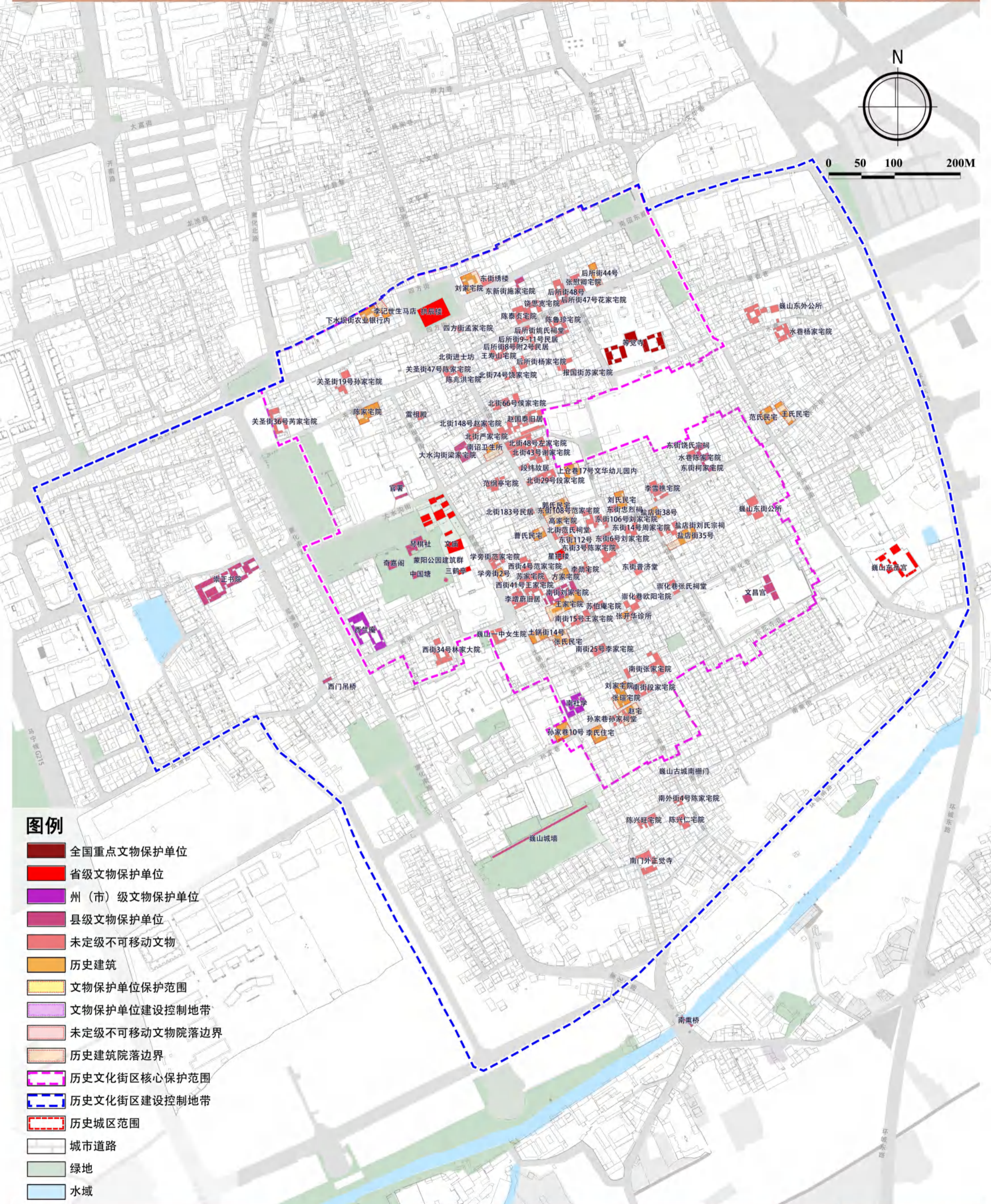
图例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 建议历史建筑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城市道路
- 绿地
- 水域

魏山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1-2035)

Conservation Plan of Weishan Historic City (2021-2035)

卫城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分布图



- 图例**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院落边界
 - 历史建筑院落边界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历史城区范围
 - 城市道路
 - 绿地
 - 水域